

市场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市场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市场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区政府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芦淞市场群的综合管理协调工作，推动芦淞市场群健康有序发展。

（二）负责统一规划芦淞市场群经营业态；研究、制定市场群规范化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群的物流、广告发布和餐饮经营等行为，负责市场群的市容市貌管理。

（三）负责芦淞市场群的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

（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市场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有5个，包括：综合办、产业发展办、市场管理办、市场群综合治理大队、市场群专职消防队。

（一）综合办

承担文电、会务、档案等日常工作；承担文件起草、信息综合、政务公开、保密、信访、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考核奖惩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和联系《芦淞服饰》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服饰市场群综合治理工作。

（二）产业发展办

负责服饰及相关配套产业规划、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工作；负责市场群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和报批；承担服饰产业链的完善、资源整合和要素保障工作；负责服饰品牌的宣传与推介，组织和策划

节会、展会等商务活动；指导以服饰产业为主体的协会和商会开展工作；负责收集服饰市场的有关数据。

（三）市场管理办

负责制定统一的服饰市场管理标准，规范经营行为；指导各服饰市场内部物业管理，规定市场统一营业时间；负责辖区内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工作，承担服饰市场管理联席会议召集和组织工作；负责排查、调解服饰市场的矛盾纠纷，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和上访事件；负责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了解掌握服饰市场的治安信息和不稳定因素，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对服饰市场的保安进行统一管理，维护市场内的治安和稳定；负责服饰市场内安全生产监督、消防检查考评等工作；负责联系服饰市场，建立市场、市场业主、经营户信息档案。

（四）芦淞市场群综合治理大队

负责管理服饰市场群的市容、环境与卫生；负责维护服饰市场群的交通秩序，纠正和处罚交通违章行为；负责对市场群货运背包、早夜市、户外广告、场地活动等配套服务项目进行整顿和规范；负责管理市场严格执行市场统一开门时间；负责维护市场群的治安与稳定，打击街头违法犯罪；负责市场外围消防通道巡查工作。

（五）市场群专职消防队

负责市场外围消防通道巡查工作。负责推动芦淞区市场群的发展，杜绝市场群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营造和谐、安全的市场群环境。

（二）决算单位构成。市场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市场管理局单位本级，无下属二级决算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005.03万元。较2017年减少276.67万元，支出总计1004.32万元，较2017年减少277.3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2017年参加了上海服博会，减少了服博会专项收入与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05.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6.55万元，占95.1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8.48万元，占4.8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0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69万元，占总支出的17.59%；项目支出827.63万元，占总支出的82.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56.55万元，较2017年减少140.2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2017年参加了上海服博会，减少了服博会专项收入与开支以及不必要的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5.84万元，占本年支出总数的95%，与上

年支出决算数比较减少了14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2017年参加了上海服博会，减少了服博会专项收入与开支以及不必要的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5.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9.46万元，占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5万元，占0.0005%；农林水（类）支出3.99万元，占0.0042%；城乡社区支出551.89万元，占57.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2.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4.51万元，支出决算为5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支出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支出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支出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支出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支出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34万元，占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36万元，占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9万元，支出决算为48.29万元，决算较预算增长47.8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9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无增长减少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80万元，决算较预算增长47.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根据市政府区政府会议要求成立市场群专职消防队，购买了一台消防车，与上年相比增加47.8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区政府会议要求成立市场群专职消防队，购买了一台消防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为0.49万元，占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80万元，占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141人次，主要是服博会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7.80万元，主要是消防车的购置费，芦淞区市场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共涉及资金1004.32万元，占整体支出预算总额的100%。本单位共组织对市场群综合治理大队项目270万以及市场群专职消防队项目75万开展了专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45万元。从评价

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2018 年区人才引进新录用 3 人以及区工会活动健步行购买了服装等。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28万元，用于开展安全生产消防知识培训等专业技能培训，人数20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